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自願公告

**修訂就腫瘤相關靶點－唾液酸酶雙功能融合蛋白
與PALLEON訂立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A. 緒言

本公告由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最新業務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Palleon Pharmaceuticals Inc. (「Palleon」)訂立的一份合作及許可協議(「原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2024年5月21日，本公司與Palleon訂立相關協議，同意修訂原協議的部分條款(「協議修訂」)，協議修訂內容包括就原協議下約定的許可產品範圍以及相關許可產品的早期研發、臨床前階段相關費用分擔方式作出的調整。除本公告披露的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外，原協議其他之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B. 原協議主要內容

根據原協議，Palleon與本公司同意基於各自專有技術和專利，就(i)Palleon的產品雙功能HER2－唾液酸酶融合蛋白，及(ii)待合作雙方共同開發的另一個腫瘤相關靶點－唾液酸酶雙功能融合蛋白(「第一個合作開發產品」，與雙功能HER2－唾液酸酶融合蛋白統稱「原許可產品」)用於人類疾病治療的全球合作開發及於各自許可區域內的生產及商業化作出約定。根據原協議，第一個合作開發產品的早期研發、臨床前階段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同時，

合作雙方將根據約定分擔雙功能HER2－唾液酸酶融合蛋白的臨床前開發成本，以及原許可產品於臨床階段的開發成本，其中，1期臨床試驗合作開發成本由本公司及Palleon各自承擔一半，2期臨床試驗合作開發成本主要由Palleon承擔。

C. 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

(a) 修訂後的許可產品

基於市場競爭因素以及最新研究進展等方面的考慮，本公司及Palleon同意就一個備用腫瘤相關靶點－唾液酸酶雙功能融合蛋白（「第二個合作開發產品」）進行合作開發，以代替原協議下的雙功能HER2－唾液酸酶融合蛋白的合作開發。據此，原協議下與雙功能HER2－唾液酸酶融合蛋白產品有關的條款悉數終止，且協議修訂後，第二個合作開發產品的研究、許可區域、全球開發和生產及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等條款均與第一個合作開發產品適用的條款一致。

(b) 現許可產品的全球開發和生產

根據協議修訂，現許可產品（包括第一個合作開發產品及第二個合作開發產品，下同）的早期研發、臨床前階段相關費用由本公司及Palleon各自承擔一半，以代替原協議項下第一個合作開發產品的早期研發、臨床前階段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的約定。除上述之外，原協議項下關於第一個合作開發產品全球開發和生產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均適用於第二個合作開發產品。

D. 協議修訂的裨益

第二個合作開發產品為包含創新靶點的雙靶點－唾液酸酶雙功能融合蛋白，其中，雙靶點為本公司已經開發的成熟靶點，具有堅實的分子功能研究資料及豐富的臨床前和臨床研發經驗，結合Palleon自有EAGLE技術平台的最新突破進展，使用穩定性更強、活性更強的酶分子，擬構建出療效更好、潛力更大的優質分子候選藥物，相比雙功能HER2－唾液酸酶融合蛋白有望擁有更廣闊的適應症選擇和市場空間。協議修訂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推動現許可產品的研發，從而為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更有潛力的創新產品創造有利的條件。

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能成功開發及商業化現許可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